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CHW 证验字[2016]0093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60912269343

报告编号：CHW证验字[2016]0093号

报告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6-09-12

报告日期：2016-09-12

签字注师：袁雄 黄元华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chw@chwcpllp.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hwcp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目录	页码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验资事项说明	5-7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s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93866
Fax: 022-23559045
Http://www.chwcpsllp.com

机密

验资报告

CHW证验字[2016]0093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 405, 176.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743, 405, 17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4 号), 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 820, 000 股新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承销, 贵公司和招商证券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 429, 14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 429, 149.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 834, 325.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 贵公司本次发行 202, 429, 14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为 12.35 元/股, 募集资

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90.15 元,其中:以现金认购 2,302,566,999.15 元、以实物及无形资产认购 197,432,991.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0,266,907.28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9,733,082.87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202,429,149.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67,303,933.8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43,405,176.00 元,股本人民币 743,405,176.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302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45,834,325.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945,834,32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金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土地使用 权	其他无 形资产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64,392,713.00	48,406,236.00	13,745,683.48	2,195,076.92	45,716.60	64,392,713.00	31.81%	48,406,236.00	23.9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42,510.00	18,542,510.00				18,542,510.00	9.16%	18,542,510.00	9.16%
湖北德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194,331.00	16,194,331.00				16,194,331.00	8.00%	16,194,331.00	8.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84,615.00	15,384,615.00				15,384,615.00	7.60%	15,384,615.00	7.60%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94,331.00	16,194,331.00				16,194,331.00	8.00%	16,194,331.00	8.0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27,530.00	15,627,530.00				15,627,530.00	7.72%	15,627,530.00	7.7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0.00	30,769,230.00				30,769,230.00	15.20%	30,769,230.00	15.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08,502.00	19,708,502.00				19,708,502.00	9.74%	19,708,502.00	9.7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15,387.00	5,615,387.00				5,615,387.00	2.77%	5,615,387.00	2.77%
合 计		202,429,149.00	186,442,672.00	13,745,683.48	2,195,076.92	45,716.60	202,429,149.00	100.00%	186,442,672.00	92.1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76,190.00	5.44%	242,905,339.00	25.68%	40,476,190.00	5.44%	202,429,149.00	25.68%
1、境内法人股	40,476,190.00	5.44%	242,905,339.00	25.68%	40,476,190.00	5.44%	202,429,149.00	25.68%
2、境内自然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928,986.00	94.56%	702,928,986.00	74.32%	702,928,986.00	94.56%		74.32%
合 计	743,405,176.00	100.00%	945,834,325.00	100.00%	743,405,176.00	100.00%	202,429,14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 1999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由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原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六家发起人以现金及债权出资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20,000,000 元。

2002 年 6 月 25 日,贵公司获准发行 75,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95,000,000 元。

200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4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 万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35,000,000 元。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 1112 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境内原投资者每 10 股配售 3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向境内原投资者共配售 69,242,271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配股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304,242,271 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向境内原投资者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转增”),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608,484,542 元。

2015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75 号)核准,贵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34,920,634 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743,405,176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4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820,000股新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2,429,149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2,429,14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5,834,325.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实物及无形资产合计人民币2,499,999,990.15元，其中：货币资金2,302,566,999.15元、实物及无形资产197,432,991.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266,907.28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9,733,082.8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02,429,149.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67,303,933.87元。

（一）湘电集团和其他投资者用现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301,204,567.15元。截止2016年9月6日，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301,204,567.15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开立的819589051810001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6日出具CHW证验字[2016]0089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等26,259,999.90元后，剩余资金2,274,944,567.25元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7日汇入贵公司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号码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45808	5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049	974,944,567.25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88210301000001075	6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015600429671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274,944,567.25

（二）湘电集团以军工电气化设备、座落于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道的11栋房屋建筑物及10项构筑物、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的2宗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UG系统五轴CAM软件、三维CAD软件、ANSYS软件）出资，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评估价值为198,795,423.00元，其中：军工电气化设备评估价值115,813,690.00元、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55,307,933.00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27,109,200.00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564,600.00元。

湘电集团上述资产认购中因6处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过户（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1,362,432.00元），湘电集团以现金缴款方式补足，于2016年9月6日将该部分货币资金1,362,432.00元缴存至贵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43050163610800000049账户。

湘电集团实际以资产认购 197,432,991.00 元，以现金认购 597,817,014.55 元，合计 795,250,005.55 元。

综上，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实物及无形资产合计人民币 2,499,999,990.15 元，其中：湘电集团货币资金 597,817,014.55 元、实物及无形资产 197,432,991.00 元，其他投资者货币资金合计 1,704,749,984.60 元。

（三）各相关股东的总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实际缴纳出资（元）	其中：计入股本（元）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795,250,005.55	64,392,713.0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999,998.50	18,542,510.00
湖北德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999,987.85	16,194,331.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999,995.25	15,384,615.00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987.85	16,194,331.0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999,995.50	15,627,53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9,999,990.50	30,769,230.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399,999.70	19,708,502.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50,029.45	5,615,387.00
合 计	2,499,999,990.15	202,429,149.00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30,266,907.28元，其中保荐费2,010,000.00元、承销费25,249,999.90元，律师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006,907.38元。

（二）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按照约定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湘电集团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十二个月。

（三）上述湘电集团以相关军工资产出资部分，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截止至2016年9月7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等费用后的投资者认股资金总额。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并签章。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在贵行的存款账户90431129022145808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或直接提交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B区B座写字楼23012号房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袁雄

电话: 0731-84450511

传真: 0731-84450511

截至2016年9月7日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等费用后的认股资金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7	1904031129022145808	人民币	500,000,000.00	湘电股份非公开募集资金划拨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亿元整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经办人: 陈明 2016年9月7日	2. 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凭证号: 430000067539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事务类证明

出具日期: 2016年09月08日

证明编号: 0543063510670160090001

致: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证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往来业务, 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截至时间	证明事项
1		2016/09/07 23:59:5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3050163610800000049)于2016年9月7日收到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资金为人民币974944567.25元, 资金备注为湘电股份非公开募集资金划款,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 罗燕舞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截止至2016年9月7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等费用后的投资者认股资金总额。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并签章。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在贵行的存款账户43101560038163300000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或直接提交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B区B座写字楼23012号房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袁雄

电话: 0731-84450511

传真: 0731-84450511

截至2016年9月7日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等费用后的认股资金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7	43101560042967100000	人民币	200,000,000.00	湘电股份非公开募集资金划拨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元整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2016.09.09 经办人: 王露 2016年9月9日	2. 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 _____
--	---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4

城市商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截止至2016年9月7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等费用后的投资者认股资金总额。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并签章。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在贵行的存款账户_____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或直接提交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B区B座写字楼23012号房

邮编：410000

联系人：袁雄

电话：0731-84450511

传真：0731-84450511

截至2016年9月7日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等费用后的认股资金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7	88210301000001075	人民币	600,000,000.00	湘电股份非公开募集资金划拨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陆亿元整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2016年9月9日 经办人: 	2. 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 _____
--	---

凭证号:430000058045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事务类证明

出具日期: 2016年 09月 1日

证明编号: 05430636100201609120001

致: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证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往来业务, 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截至时间	证明事项
1	2016/09/08 23:59:5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3050163610800000049)于2016年9月6日收到由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汇入的资金为人民币1362432.00元。根据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其于2016年9月6日电子汇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3050163610800000049)的人民币1362432.00元的资金为投资款,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 刘姿浪



银行签章: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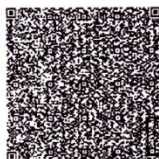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B座3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1921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普通合伙)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义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陆佰贰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方建森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号：2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长沙

已于2019年10月10日名称变更并中南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长沙/特殊普通合伙/湖南长沙

2019.1.1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转入人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 名 袁 雄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 年 4 月 2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622650425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3-18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20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0000069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